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单项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单项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单项计提信用减值准备情况

2025年度，公司对子公司重大交易授权审批及大额资金支付相关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得到有效执行，在未履行公司既定审批程序的情况下，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辉金属（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辉金属”）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预付采购款，截至2025年12月31日，相关款项余额为人民币1,800.00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已就中辉金属与北京中冶中矿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事项提起诉讼，一审判决被告北京中冶中矿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辉金属退还货款18,700,000元并支付利息，截至目前，一审判决尚未生效。此外，中辉天津向法院申请了财产查控和财产保全，法院已经批准中辉天津的保全申请并做出保全裁定。鉴于诉讼、执行周期和结果均具有不确定性。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在2025年度全额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800.00 万元。

二、本次单项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合理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根据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对上述其他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计提方式、计提比例合理，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本次单项计提信用减值准备预计将减少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0.00 万元。

五、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于 2026 年 4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要求，程序合法、依据充分，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事项。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单项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单项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体现了谨慎性原则，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计提方式、计提比例合理，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